

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 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5]021号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环评文件所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中山科技园科新路 63 号，投资 3383.49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 2475 平方米厂房（软膏车间、综合中试制剂车间（由固体中试和粉针中试车间各 1 间组成）和动物房各 1 座），新增设备，建设年产凝胶及软膏制剂 1000 万支、冻干注射制剂 100 万只、胶囊制剂 84 万粒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综合制剂中试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软膏制剂车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值。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应以综合制剂中试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软膏制剂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药粉、洗涤塔废液、动物尸体等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708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